

中共昆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昆编〔2022〕23号



关于同意调整昆山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

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调整昆山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机构编制事项的请示》（昆应急党委〔2022〕18号）收悉。经市委编委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昆山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更名为昆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责调整为：受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委托，负责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全市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以及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承接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同意昆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机构规格升

格为相当于正股级，内设机构职数调整为：主任（科长、中队长）（正股职）9名、副主任（副科长、副中队长）（副股职）9名。

（一）办公室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大队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承担执法数据统计分析及企业信用管理工作；负责大队综合行政执法科技与信息化建设、装备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

（二）执法监督科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工作，组织实施执法培训工作；负责制定落实各项执法监察计划并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三）监察一中队更名为执法一中队，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开发区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执法工作；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在上述辖区内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对辖区内有关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奖励工作；参与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监察二中队更名为执法二中队，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高新区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执法工作；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在上述辖区内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对辖区内有关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奖励工作；参与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监察三中队更名为执法三中队，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周市镇、巴城镇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执法工作；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在上述辖区内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对辖区内有关安全生产

举报核查、奖励工作；参与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监察四中队更名为执法四中队，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花桥经济技术开发区、陆家镇、张浦镇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执法工作；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在上述辖区内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对辖区内有关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奖励工作；参与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七）监察五中队更名为执法五中队，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旅游度假区（锦溪镇、淀山湖镇、周庄镇）、千灯镇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执法工作；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在上述辖区内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对辖区内有关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奖励工作；参与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八）监察七中队更名为应急综合执法中队，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全市范围内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等方面违法行为的查处；协助开展重大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核查处理；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查处。

（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察中队更名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执法中队，主要职责调整为：负责全市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执

法工作；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在上述行业领域内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对上述行业领域内有关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奖励工作；参与职责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此复。

中共昆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2年6月15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昆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